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麦迪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峰	联系电话：13601713817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洋	联系电话：15301866277

一、保荐工作概述

（一）现场检查情况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7 日，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以来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麦迪科技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自上市以来，麦迪科技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作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麦迪科技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保荐机构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二）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保荐机构保持关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尽职调查时，注意到：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法规及未履行报告义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3)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报告出具日，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5)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
- (6) 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
- (7)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
- (8)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
- (9) 公司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均被有效执行。

(三) 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发行股份涉及收购资产的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较好执行了这些规章制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0号文核准，麦迪科技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9.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80.00万元，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3,250.9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129.0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622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交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5605000018010530352	105,025,451.57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2500240296	3,177,554.58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3800240301	5,100,637.50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4500240300	48,013,200.90
合计		161,316,844.5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麦迪科技未曾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未曾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曾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抽查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凭证，认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被严格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顺利推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四)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至今，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时间及相关会议议案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7 年 1 月 3 日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类型、住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至今，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及相关会议议案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7 年 1 月 20 日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类型、住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五）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进行了事后查阅。

二、 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麦迪科技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临时股东大会资料及决议公告、募集资金使用等公告，并对麦迪科技 2016 年报工作进行了督导。

通过对麦迪科技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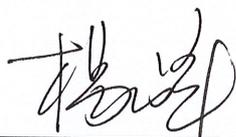
四、 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峰



刘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5日